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财政委员会

第一六七届会议

2017年5月29—31日，罗马

监督报告披露政策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世界粮食计划署

代理监察长

Anita Hirsch 女士

电话：+3906 65136301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t084

内容提要

- 《监督报告披露政策》提交执行局批准。

征求财政委员会指导意见

- 请财政委员会赞同《监督报告披露政策》以提交执行局批准。

建议草案

- 根据粮食署总条例第 XIV 条，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建议粮食署执行局批准执行干事对《监督报告披露政策》（WFP/EB.2/2012/4-A/1）提出的修订内容。



World Food Programme

执行局

年度会议

2017年6月12-16日，罗马

发行：普通

日期：2017年5月17日

原文：英文

议题 6

WFP/EB.A/2017/6-B/1

资源、财务及预算事项

供批准

Executive Board documents are available on WFP's website (<http://executiveboard.wfp.org>).

监督报告披露政策

决定草案*

执行局批准本文件中提出的《监督报告披露政策》修订内容并立即生效，具体通过：

- i) 由执行局 2012 年第二届会议所批准的调查报告披露程序、《监督报告披露政策》(WFP/EB.2/2012/4-A/1)延伸至积极廉正审查报告；
- ii) 批准本文件附件 A 中第 6 至 8 点所述行政管理程序。

* 此为决定草案。关于执行局通过的最终决定，请查阅本届会议结束时分发的“决定和建议”文件。

联系人：

代理监察长

A. Hirsch 女士

电话：066513-6301

背景

1. 执行局于 2010 年 11 月批准了《向成员国披露内部审计报告的政策》¹，于 2011 年 6 月批准了《调查报告披露政策》²，并于 2012 年批准了《监督报告披露政策》，³后者整合了所有报告（即审计、检查、调查报告）的披露政策。
2. 此外，执行局还于 2015 年 5 月批准了经修订的《反欺诈、反腐败政策》⁴，该项政策授权监察长办公室针对可能表明有欺诈、腐败、串通合谋和其他不当行为风险的具体业务问题开展积极廉正审查。鉴于积极廉政审查报告并未为上述披露政策所涵盖，执行局要求监察长和管理层更新披露政策，将积极廉政审查报告包括在内。
3. 本文件建议把披露积极廉政审查报告纳入披露政策范围内。
4. 此外，秘书处建议澄清附件 A 中第 6 至 8 点有关披露申请接收和报告接收人保密义务的行政管理程序。这些程序的某些内容已在 2010 年和 2011 年政策中提出。
5. 针对 2012 年《监督报告披露政策》提出的所有修改内容均在本文件附件中以下划线和加黑标明。

¹ WFP/EB.2/2010/4-B/1/Rev.1.

² 载于《监督框架及报告披露政策》（WFP/EB.A/2011/5-C/1）附件 II。

³ WFP/EB.2/2012/4-A/1。

⁴ WFP/EB.A/2015/5-E/1。

附件 A

监督报告披露政策

1. 粮食署确认致力于在其所有活动和决策过程中采用透明和问责方式。
2. 2012年11月12日之后发布的内部审计和检查报告在提交执行干事后一个月在公共网站公布。
3. 派驻联合国罗马常设机构的常驻代表可申请获取调查报告和积极廉政审查报告。
4. 监察长可与成员国和公共国际组织的对等人士缔结正式协议，根据保密、互惠原则分享调查报告和积极廉政审查报告。
5. 常驻代表和公共国际组织应当对按本政策收到的任何调查报告或积极廉政审查报告予以保密。
6. 披露调查报告和积极廉政审查报告时都应附有关于常驻代表和公共国际组织对按本政策收到的任何调查报告和积极廉政审查报告予以保密的一个声明。
获取报告的申请应确认仅供内部使用。
7. 常驻代表关于报告披露的申请应向执行干事提出。申请应说明相关报告的标题，
包括关于常驻代表履行对报告予以保密的义务、确保该报告仅供内部使用、
由常驻代表或其代理人签署并标明日期的一个声明。
8. 执行干事办公室收到关于披露调查报告或积极廉政审查报告的申请之后应立即
转交监察长决定。
9. 若出于保密原因或个人安全可能受到威胁或有侵犯个人权利风险而不便于披露某个报告的内容时，可对报告进行编辑修改或不予提供，具体由监察长和监督办公室主任决定。
10. 对报告进行编辑修改或不予提供的理由将酌情在公共网站公布或通报相关常驻代表。
11. 若报告中的调查结果涉及具体某个国家，执行干事应向该国常驻代表提供该报告副本。若该常驻代表希望对报告提出书面意见，这些意见将酌情在网站公布或提供给申请获取该报告的常驻代表。将对这些意见进行审查，以确保不包含本政策中所述过于敏感的信息，并可对这些意见进行编辑修改或不予提供，具体由监察长和监督办公室主任决定。对意见进行编辑修改或不予提供的理由将酌情在公共网站公布或通报相关常驻代表。
12. 本政策经执行局批准后适用于已发布报告。